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短线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获悉公司离任董事、 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在获配限制性股票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,构成 短线交易。现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: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- (1)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发布关于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 告》(编号: 2018—047),完成向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授予 对象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的工作。其中,陈芳女士于2018年05月09日获授限制 性股票 20,000 股, 当日成交均价 28.71 元/股:
- (2)由于未将带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行为认定为买入,陈芳女士于2018 年 0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,000 股,成交价格 28.53 元/股;
- (3) 截至本公告日,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8,5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0.62%。

二、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(1)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"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 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,公司董事会应 当收回其所得收益"之规定,陈芳女士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。因陈芳女士的减 持成交价格低于买入当日成交均价,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,不存在公司收回其



所得收益的情形;

(2) 经公司自查, 陈芳女士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, 不

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,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

的;

(3) 陈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,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

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;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加强对《证

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

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!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09日

